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所有参会人员均现场参加。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增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经公司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